

#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2日，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组织召开了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新民环路西南段270号，为迁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为农产品的理化检测，理化检测量1300单/年，不涉及P3、P4级实验、微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中试和生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年6月2日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取得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文号：郫环评审〔2021〕10号）。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于2021年7月竣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的6.4%。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农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

辅助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会议室、卫生间

仓储或其他：气瓶室、快检仪器设备室、档案室、小仪器设备室、药品储存区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碱液喷淋塔）、废水治理设施（酸碱中和收集桶、预处理池）、噪声治理措施、危废暂存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1座预处理池，实验器皿后续清洗废水、碱液喷淋更换废水先在收集桶内经酸碱中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及设备清洁废水一并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pH、COD、BOD<sub>5</sub>、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 废气

本项目有机实验、无机实验分开进行，不共用实验室，本项目实验废气可归为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两大类。

#### 1、有机废气

样品前处理净化过程、测定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醇、乙醇、乙腈、丙酮、石油醚、二氯甲烷、正己烷等。

项目针对有机废气收集设置5个通风橱（有机前处理室）和6个集气罩/万向集气罩（气质室、液质室分别设置1个，气相室、液相室分别设置2个），样品前处理、配制溶液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部分仪器如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运行时，通过万向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P1）排放。

#### 2、无机废气

样品前处理消解过程、测定过程会有少量无机废气挥发，主要为盐酸、硝酸、硫酸、氢氟酸等酸性废气。

项目针对酸性废气设置3个通风橱（位于无机前处理室）和3个集气罩/万向集气罩（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ICP-MS 室分别设置1个），样品前处理、配制溶液等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部分仪器如原子吸收仪、原子荧光仪等运行时，通过万向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均按90%计。酸性废气经通风橱和集气罩/万向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为P2）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等措施治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农产品多余样品、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纯水装置废滤芯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普通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室皿前三次清洗废水、检验室其他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丙酮、二氯甲烷、正己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标准，无机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2021年10月21日、10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检查

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低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宏茂检字[2021]第 0904901 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改进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2、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组：

毛国红

罗俊

马骏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成都市郫都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农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